

004631

利川县金融志

利川县金融志办公室编

B/01-2

谨 以 此 书 向

鄂西^{土家}_苗族^族自治州成立五周年献礼!

序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文化传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央领导极力倡导，全国展开了盛世修志壮举。中共利川县委、县政府根据上级指示，决定编写社会主义的第一代地方志。编修新方志，述往事，贯通古今；思来者，鉴古知今。这对认识利川，建设利川，无疑是一件完全必要、非常及时而又意义深远的大事。作为地方志重要组成部分的《金融志》亦应运而生。县《金融志》编委会在上级《金融志》编委会和利川地方志编委会的领导下，得到县志办、县财委、“四行一司”的大力支持。《金融志》编写专班按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经过两年多的辛勤劳动，编纂成《利川县金融志》。本书记载了利川县金融史上很多珍贵资料，填补了利川经济史上的一项空白。此书可供学习、研究、借鉴，值得一读。

旧中国的利川，因封建制度束缚，遭受民族压迫和阶级剥削，各族人民灾难深重，一直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民国28年(1939年)前，本县商品交换中虽以货币为支付手段，但无金融业，人们互通有无和各业营运资金，向赖私人活动。最早在我县流通的货币，是银两和制钱。其后，银元取代银两为主币，铜元取代制钱为辅币。自民国28年(1939年)起，才先后建立湖北省银行利川办事处、利川合作金库、利川县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办存款、放款、汇兑业务。市面流通的货币，主要是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发行的法币、金

圆券及湖北省银行发行的辅币券。由于国民政府无限制发行纸币，造成恶性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到建国前夕，利川金融紊乱，经济全面崩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币成为唯一合法货币，又实行银行国有化。1950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利川县支行成立。它通过现金管理、结算、信贷、利率等各项经济手段，在资金支持与监督等方面发挥杠杆作用，成了国民经济各部门资金活动的中心和枢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相继有建设银行升格，农业银行恢复，保险公司和工商银行的建立，从而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在支持商品生产发展和贯彻国家宏观控制的决策中，金融系统发挥了重要作用。

上述只是本县金融今昔之轮廓，《利川县金融志》一书，对此有详细的记载，反映金融工作各个时期的时代背景及其发展脉络，可供热爱和从事金融工作的同志们研究参考，以史为鉴，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找出金融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规律，做好金融工作，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这是《利川县金融志》必将起到的“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利川县金融志》，囿于历史和现实条件，难以避免的存在舛误和遗漏。但志书的问世，溶铸进几位编辑广征博采、辛勤笔耕的一片心血。他们都是年过半百和已逾花甲的老人，“老马亦知夕阳晚，不用扬鞭自奋蹄”。他们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高度自觉地工作，完成了这一惠及子孙的事业，深堪嘉许，永志难忘。

何世学

凡 例

一、《利川县金融志》，为利川县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保险公司“四行一司”之专业志书。兼备《利川市志·金融志》采择取材。

二、篇目：采用章、节、目三层次结构，目以下分自然段。谋篇布局坚持“事以类从，类以质别”。

三、编写方法：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横分竖写，详今略古；只记事件，不加褒贬；只写事业，不写工作。本志以建国后的银行、保险业务活动为主，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重点，客观地反映金融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四、断限：原则上以1910年为上限，下限至1985年，仅货币流通追溯到了唐初。

五、纪年及数字用法：采用中国历史纪年，于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公元及民国纪年，具有统计意义的金额、计量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人民币数字，未用括号注明“新币”、“旧币”字样者，均为“新币”。

六、体裁：分记、志、图、照片、表、录，综合运用多种体裁，以志为主体。

七、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

八、称谓：

1、各章节历史纪年，古地名，历代各级政府，官职等，均用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谓。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公元或今地名。

2、“利川县”，文内还简称“利川”、“本县”。

3、“建国前”、“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或以后。

九、资料：引用资料和编写依据的资料，均于其后括号内注明出处，以备查考。文内数据除工农业总产值、社会商品零售总额，采用县统计局资料外，其余为“四行一司”提供。

十、货币图样：均系在利川流通过的货币。由黄冈地区金融志办公室代制。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建国前的货币	21
第一节 金属货币	21
第二节 纸币	24
第三节 私票	33
第二章 建国前金融业	35
第一节 民间金融	35
第二节 官方金融业	38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48
第三章 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51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利川县支行	51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利川县支行	58
第三节 中国工商银行利川县支行	60
第四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利川县支行	61
第五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利川县支公司	63

第六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65
第四章	人民币及现金管理	71
第一节	人民币的发行	71
第二节	货币流通	73
第五章	工商信贷	8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89
第二节	种类	92
第三节	业务工作	93
第四节	对公存款	109
第五节	存、放款利率	112
第六章	农业信贷	117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	117
第二节	对象和种类	120
第三节	业务工作	121
第四节	预购定金放款	134
第五节	清理与豁免	136
第六节	利率调整	139
第七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145
第一节	存款	145
第二节	放款	150
第三节	整顿提高	156
第四节	与银行业务往来	159

第五节	盈亏	159
第八章	储蓄	161
第一节	政策、原则	161
第二节	种类	161
第三节	利率	162
第四节	业务发展	165
第五节	宣传与服务	171
第六节	存贷结合的消费性贷款	173
第九章	基本建设拨款及存、贷款	175
第一节	拨款	175
第二节	存款	183
第三节	拨款改贷款	185
第四节	贷款指标管理及利率	186
第十章	国内保险	191
第一节	种类	191
第二节	业务发展	192
第三节	灾害理赔	196
第四节	防灾防损	199
第五节	费率	200
第十一章	会计、出纳、代理业务	203
第一节	会计工作	203
第二节	转帐结算	206

第三节	现金出纳	210
第四节	代理业务	217
第十二章	职工教育与管理	223
第一节	职工来源与现状	223
第二节	培训与管理体制	229
第三节	评定技术职称	231
第四节	业余文体活动	231
第五节	金融红旗单位、红旗手、业务能手	232
编志始末		236
编后语		239
利川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		240

马读诗

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五日

概 述

利川县，是湖北西南最边远的一个县，隶属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总面积4 612.49平方公里，其中80.9%是山地。海拔高度，最低315米，最高2 041米，县城所在地为1 080米。总人口706 510人，土家、苗、侗等十八个少数民族人口占45.7%。

利川历史悠久，在三千多年前的周朝属巴国领域，汉为南郡蛮地，西晋置南浦县，北朝北周时置亭州并置资田郡及盐水县，唐以后属施州清江县。清雍正十三年改土归流，置利川县。因清江由西向东，横贯全境，为有利之川，故名，沿用至今。

利川自然资源，得天独厚，土地肥沃、物产富饶，盛产大米，素有“银利川”之称。境内河流纵横，长江在湖北境的第二大支流——清江发源于利川西南的都亭山，还有郁江、梅子水、磨刀溪以及唐岩河也都源于利川，可供开发的水利资源达17万千瓦。森林复盖面积达176万亩，境内有水杉、珙桐、秃杉、巴东木莲等50多个珍贵树种，星斗山天然植物园，已划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名冠全球的坝漆，产量全国第二的黄连，云贵型的烤烟，珍贵的蕨菜，广有的薇菜，以及桐油、天麻、贝母、茶叶等土特产，都以质优驰名。地下宝藏，有丰富的煤和天然气，还有铁、硫磺、钾、卤水、铜等，达30多种，旅游资源也很丰富，有腾龙洞、雪照河、福宝山、太平塘等名胜古迹，势将成为鄂西南和川东地区的旅游、避暑胜地。

利川地处鄂西南边陲，为鄂、湘、川三省的交通枢纽。东与恩施接壤，有利恩、恩巴公路连通长江。川汉公路横贯利川，西抵重庆，东可直达武汉。南与咸丰毗邻，利咸公路再经来凤，可至湖南。利万公路北通万县港。利川是湖南、湖北商旅入川的咽喉要地。自古皆然。

利川尽管有如此优越的地理条件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但各族人民在解放前却灾难深重。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下，利川人民长期过着“糠菜半年粮，棕片当衣裳，辣椒代食盐，岩洞作住房”的悲惨生活，根本无力发展工农业生产，导致市场萧条，商业不振，金融业几成空白。城乡资金融通，除小额的民间借贷外，大量的是高利贷，其名目繁多。有“慌张”、“撞息”、“利滚利”、“大加一”、“卖青苗”等等。

迟至民国28年(1939年)春，利川才兴办金融业。最先成立的是湖北省银行利川办事处。开办了存款、放款、汇兑、质押等业务，使地方金融渐趋活跃，市场也较前繁荣，民国31年(1942年)，利川县银行正式成立，有资本50万元，后经利川县政府批准，增股150万元，为利川地方工业、商业调剂资金，发展生产，改善经营，起了促进作用。

利川解放前使用的各种货币，均从外地流入。民国22年(1933年)“废两改元”，银元取代银两为主币，铜元取代制钱为辅币。民国24年(1935年)，国民政府发行纸币，市面上流通的有：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发行的法币、金圆券，湖北省银行发行的辅币券等。随着国民政府无限制地发行纸币，导致通货膨胀，法币、金圆券急剧贬值，几同废纸。解放前夕利川的工农业一蹶不振，商品匮乏，物价猛涨，金融市场十分紊乱。

1949年11月14日，利川县境解放，人民政府接管旧的金融机构。

1950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利川县支行正式成立。它既是国家管理金融的行政机关，又是办理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在各个时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进行了稳定金融，稳定物价，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工作。本县解放初期，即以人民币为唯一合法币制，投机商人却走私银元，破坏人民币的信誉，严重扰乱了革命秩序和物资交流。县人民政府鉴于银元作祟，颁发了《飭令一律禁止金银流通的布告》。县人民银行一方面运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另一方面公布牌价，大量收兑，使人民币迅速占领了市场。同时，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负担统一全国现金管理工作。1950年7月，对利川各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实行全面的现金管理。县人民银行还代理发行胜利折实公债，开办“保本保值”存款。1951年，根据“面向群众、服务生产”的方针，普设县以下区级银行机构，实行现金管理，组织存款，发放贷款，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开展耕牛保险，都取得了显著成效。从而控制了通货膨胀，稳定了市场物价，逐步建立了社会主义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制度，实现了信贷、财政、物资“三平衡”，活跃了经济。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根据党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县人民银行运用信贷、利率杠杆，促进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村，结合农业合作化运动，帮助农民发展自己的资金互助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1955年底，全县共建信用社232个，占总乡数的96%。1957年底，信用社有股金24万元，存款余额达57.6万元，累计放款219万元。农村信用社的建立和发展，解决了农民生产、生活上的资金困难，打击了高利贷活动，促进了农业

生产合作社的发展。

在城镇，支持国营经济发展壮大。1953年，利川县开始以工业企业为重点的经济建设，县人民银行对铁厂、机械厂、硫磺厂、锅厂等全民所有制企业发放贷款，1957年底达14.3万元。对国营商业和农村供销合作社实行“按计划，有物资保证，能按期归还”的信贷原则，低利充分供应资金，支持对主要农副产品的统购统销和扩大工业品的收购。1956年底，对国营商业和农村供销社的贷款达465.5万元，比1952年增加10倍，这些贷款占银行贷款总额的65.5%，促进了社会主义商业阵地逐步巩固和扩大。县银行对私营工商业的贷款，在不同时间，对不同行业，不同对象，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采取“有紧有松”的措施，促进私营商业逐步过渡到公私合营。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1958—1962年)。1958年—1960年，由于受“大跃进”中“大整大改”和“大破大立”的影响，金融战线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除，管理流动资金的原则被动摇，财政、信贷资金渠道被打乱，当时流行着“需要多少贷多少”、“哪里需要哪里贷”、“什么时候需要什么时候贷”的错误口号。本县在信贷资金使用上也出现偏差，只讲充分供应，不讲经济效果；只讲服务，不讲监督，结果取消了指标控制，信贷资金管理失控，掩盖了生产、流通和财政收支中的矛盾。1958年，全县发放大办钢铁贷款114万元；各个企业单位为“大办钢铁”和搞基本建设而挪用流动资金193.5万元；商业系统在“大购大销”中，库存商品中霉烂变质、质次价高、滞销损失等达480万元，占总库存的49.5%。在农业贷款上，不坚持政策原则，盲目贷款，1958年—1960年，三年共贷款792.5万元。比1950年—1957年8年累计放款还多377.7万元。同时，

“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也刮到组织存款工作方面来了，全省推广随县的“经验”，利川也大搞“实物存款”，开展“储蓄化”竞赛。1958年7月底，402万元储蓄存款中，实物转存达260.8万元、占存款余额的64.8%。银行内部，搞所谓“无帐会计、以表代帐”，破坏了会计工作的科学性。

1962年。利川人民银行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纠正“左”的偏向，注重货币管理，促进了国民经济调整。三年调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52.35%；财政收大于支409万元；货币净回笼184万元。银行工作逐步趋于正常。

“文化大革命”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也给银行工作造成了很大影响。领导干部靠边站，少数职工外出“闹革命”；正常的信贷管理制度被说成是“管、卡、压”，是“制度第一，技术第一”；各项贷款大幅度上升，但经济效益却很差；各种储蓄存款徘徊不前。面对这种情况，金融战线职工采取各种方式进行抵制，特别是第一线的同志，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坚持天天开门营业，基本保证了各项业务工作的进行。在农村，仍始终抓住支援穷队和扶持贫下中农困难户发展经济。在城镇，保证了企业正常生产和流通中的资金需要；保障了国家金库的安全。

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国务院1977年11月颁发了《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和《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规定》，利川银行认真贯彻执行，很快就建成为“指挥如意，政策、制度能够贯彻执行”的工作系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利川县的银行工作进入了一个新时期，积极推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为适应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经济的发展，改革了金融管理体制。

1978年以前，一直沿用单一的国家银行体制。1980年恢复了农业银行，加强了对农业的支援。农村金融工作贯彻了“因地制宜，支持农村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讲求经济效益”的方针，工作重点转移到支持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上。农村信用社进行管理体制改革，办成为合作金融组织，体现了管理上的民主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建设银行利川县办事处升格为利川县支行后，加强了基本建设可行性的调查研究，坚持了“按计划、按程序、按预算、按进度”拨款的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建设银行对基本建设的监督。同时，建设银行还经营了一部份信贷业务。

1981年，本县恢复了已停办二十多年的国内保险业务。无论机构规模、干部队伍、服务领域，都有很大发展，为生产经营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提供了经济补偿。

根据1983年9月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本县于1985年在金融管理中实行政企分开。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履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的职能。另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利川县支行，办理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均属经济实体，实行企业管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按各自的业务分工发挥作用。

在改革中，各专业银行扩大了信贷业务范围，开办了中短期设备贷款业务；从只贷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转领域里的贷款，扩大到对服务性行业也发放贷款；从主要只对国营、集体发放贷款，扩大到对各种联合体和个体户也发放贷款。在信贷管理上，改变了过去“存款向上交，贷款要指标”的办法，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